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(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)的森林公园危房及其他安全隐患区域整修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森林公园危房及其他安全隐患区域整修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4818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4714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 8月 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